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提出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公司整合生物医药行业内股东资源，通过对生物医药行业内中小项目的投资与培育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各股东发展战略的适时需求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从而达致股东、投资项目等多方的共赢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6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选举产生，由于非独立董事李江峰女士于2011年3月7日辞职至今，公司董事会尚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，现公司控股股东邓冠华先生提名申子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，申子瑜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尚在禁入期的情况。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12月11日